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公布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14項「核心標準」以保護發行人的股東。

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目的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於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整理修訂，以澄清現行慣例並作出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相應修訂(統稱「該等修訂」)。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修訂。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該等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